**桃園市2018第二屆國際青年創意美學競賽暨交流發表會**

**評審委員與監察委員遴選辦法與推薦表**

壹、為使競賽活動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並納入作業程序，特制定本辦法。

貳、任期以當屆為期。

叁、本次活動依競賽需求得遴聘評審長及評審委員與監察長及監察委員數人。

肆、評審與監察委員遴選條件資格如下：

 一、評審條件資格，具以下其中任一項即可推薦送審：

 1、具美容或美髮乙、丙級評審資格者。

2、具美容或美髮乙級技術證照者，並從業相關工作3年以上。

 3、現任或曾任大專院校、高中職校相關科系教師，滿1年以上者。

 4、曾任職訓局舉辦全國技能競賽裁判者(美容、美髮相關科系)。

 5、參加國際美容或美髮競賽得過金牌獎者。

 6、從事美容或美髮業10年以上資歷仍在職者。

 7、從事美甲、美睫、紋繡5年以上資歷仍在職者。

 8、符合以上任何一項遴選條件資格者，須檢附影印證明文件供參考。

 9、評審職責：以公平與客觀的態度，對參賽者進行評比，不得徇私。

 10、每位推薦評審委員必需推派10位(含)以上競賽選手員額。

 11、推派30位(含)以上競賽選手員額可選派1位評審長。

 12、**學校單位推派評審及評審長者，資格限該校本科系老師。**

 11、本次聘任之評審委員採榮譽職以大會名稱頒給聘任證書以資表揚。

12、凡經本會聘任之評審委員，必須參加【評審會議】，方得執行評審任務，

 未參加【評審會議】者恕不予派任。

 二、監察委員條件資格與職責：

 1、具耐心、真誠、熱心、公益服務者。

 2、願意服務、協助參賽選手，解答賽事疑問。

 3、核對、確認選手與模特兒資料及比賽場次。

 4、維持賽場之秩序維護，突發狀況處理。

伍、每位獲聘委員以大會名稱頒給聘任證書以資表揚。

陸、評審與監察委員推薦表(於本表背面)

**評審委員暨監察委員遴選申請表**

1吋照片

黏 貼 處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手機： line ID：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校科(系)□畢業 □肄業

經 歷： 現任：

推薦單位： 印信：

單位代表

印 章

推薦單位

印 信

單位負責人： 印章：

單位電話： 住址：

推薦遴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請勾選遴選項目：1.□評審委員 □評審長 □監察委員 ***(勾選前述三選一)***

 2.□美容專長 □美甲專長 □美睫專長 □整體造型

 □美髮專長 □紋繡專長 □西點烘培 □餐飲廚藝 □手工藝品 □其他 ***(可複選)***

※請勾選文件寄發：□通訊地址 □推薦單位地址 □自取

 茲保證遵守【桃園市2018第二屆國際青年創意美學競賽暨交流發表會】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於推薦表中所填具之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起法律責任。

□遴選資格通過 □遴選資格不通過 原因：

 大會會長： 總執行策劃長：